北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几个问题

何 应 忠

内容提要 北宋经济比前代有了长足的发展,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。但北宋经济在它的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:北宋经济的繁荣并非建立在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;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封建政府的严重束缚;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主要服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的统治和奢侈享乐的需要。如果对这些问题不加重视,就会导出许多偏误。

北宋经济比前代有了长足的发展,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。但如果忽视了它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,那就必然会导出许多偏误。本文试图就北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几个问题,提出初步的看法。

一、北宋经济的繁荣并非建立在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

北宋的经济曾出现过繁荣的局面,但决不能把它过分夸大,因为它不是建立在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。

其一,在全部手工业的生产领域中,官营手工业居于支配地位。北宋时,封建国家对手工业生产的控制,比唐代更进了一步。从组织机构看,北宋官营手工业的部门,名目繁多,组织十分严密。在中央有少府监、军器监、内侍省等机构管理;在地方有"作院"、"作坊"、"库"、"务"、"场"、"局"、"作"等名称的机构管理。从生产领域的范围看,官营手工业几乎触及手工业生产的一切领域。无论铜、铁等金属的冶铸,茶、盐、酒、矾等的采煮,军械、陶瓷等的制造,以及一般的织染工艺等,无不设官经营。从生产规模、分工看,官营手工业作坊规模大、分工细。如少府监下属的文思院,"掌金、银、玉工巧之物,金彩、绘素、装钿之饰,以供舆辇、册宝、法物及器服之用"的,就有 42 作①;内侍省管辖的后苑造作所,是"掌造禁中及皇属婚娶名物"②的,也领有 81 作。文思院和后苑造作所的产品,只不过供给皇室日常生活用品的一部分,已经有这样大的规模和细致的分工。至于其他大规模的土木工程、军器的造作、车船的制造、各种织染、盐、铁等的规模和分工情况,也就可以想见了。从原料来源来看,北宋官营手工业的原料来源充足,而且得到优先保证。它或来源于各州县的贡赋,如数量不足时,还可以利用"科派"、"和买"、"抽分"等方式,取得代价低廉的原料;或者于沿海口岸和边境互市点收购所需原料。从劳动力的来源看,北宋政府依靠徭役的征发,用"构役"、"纠差"等办法,保证官营手工业得到大量的无偿劳动力;还通过"和雇"、"招

募"等方式,采用"能倍工即赏之,优给其值"③的办法,吸收高手匠人。从生产目的看,北宋官营手工业的产品,一部分是为了满足皇室集团生活和加强封建统治的需要。另一部分是作为对劳动人民剥削的手段。由于北宋的官营手工业在全部手工业生产领域中居于支配的地位,占有大批的技术工匠,影响了民间手工业的发展。同时官营手工业的产品,差不多满足了皇室统治集团和封建政府的需要,又缩小了民间手工业商品生产的领域和销售市场,使商品生产得不到高度的发展。

其二,皇室集团和封建政府所需的物品,除来源于官营手工业外,还来源于各州县的贡赋。各州县的贡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:一为丝及丝、麻织品;二为工艺品;三为药材及其他土特产。贡赋的物品不仅种类多,而且数量也很大。如罗,每年上贡10.6480万匹;绫,每年上贡4.4906万匹;绢,每年上贡287.6105万匹;绸,每年上贡46.8744万匹;布,每年上贡55.5829万匹,由于皇室集团和封建政府可以从各州县贡赋中得到种类多、数量大的物品,这样一来,又缩小了商品生产的范围和商品销售市场,使商品生产得不到高度的发展。

其三,北宋时的城市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,也大部分来自非商品生产,即自然经济基础 上农村提供的农副产品。这类商品的情况,正如马克思所说:"产品在这里是由商业变成商品 的。在这里,正是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,而不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以自己的运动形成商 业"④。也就是说,它们原来不是商品生产,只是这些生产物拿到市场上以后才变成商品的。 由于农业是当时最主要的生产部门,所以由这种情况而投到市场上的生产物,决不是一个很 小的数目。数量最大的是地主通过地租和高利贷盘剥得来,除满足自身消费外,为购买贵重 的奢侈品和其他日用品而出卖的农副产品。在北宋时,地主占人口总数不到 10%,却占有全 国耕地的 80%以上。他们通过"包租制"、"分成租制"等地租剥削方式,占有产量的一半以 上⑤; 有的地方, 甚至乘农民遇凶荒之事, 地主高利贷取两倍或三倍之息, 农民全年劳动所 得的农副产品,几乎全为地主高利贷掠夺⑥。所以,地主、高利贷者投入市场的农副产品的数 量是很大的。至于农民,由于要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,也不得不拿出一些农产品和家庭手工 业品到市场上去换取货币。如刘挚说:"农人惟有丝、绢、麦、粟之类,而助役法皆用见钱,故 须随时贸易, 遇于期会, 价必大贱"⑦。司马光也说:"青苗、免役及赋敛多责见钱。……迫 于期限,不得不半价,尽粜所收,未能充数,家之糇粮,不暇更留"⑧。小农被迫与市场联系, 当然不仅仅是为了要交纳封建赋役和地租。有的是为了要用自己的农副产品去换取那些必不 可少的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品。如买农具或"买葱菇盐醯"等物⑨。总之,农副产品在一定条件 下会投到市场上,成为市场上商品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来源。但是,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投入市 场的商品,是用农民的极度饥寒换来的。农民的生活是:"戴日而作,戴星而息,……幸而收 成,公私之债,交争互夺。谷未离场,帛未下机,已非已有。所食者,糠籺而不足,所衣者,绨 褐而不完"仰。这些现象说明,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,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农村自然经济。城市 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大都来源于非商品性生产,也说明了北宋经济繁荣是很脆弱的。

总之,皇室集团和封建政府所需物品,主要来源于官营手工业和各州县的贡赋。城市人民的生活必需品,也大都来源于非商品性生产。这些说明北宋经济的繁荣并非建立在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。

二. 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封建政府的严重束缚

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封建政府的严重束缚。

其一,封建政府对一部分商品推行专卖制度。北宋封建王朝的官僚机构特别庞大。豢养着大批冗官、冗兵,加之对辽、夏的屈辱和议,每年要支出大量的"岁赐"、"岁币",国家财政困难,封建政府为了增加收入,加强进行搜刮,对人民生活中的若干必需品,如盐、茶、酒、矾、醋等实行国家专卖。

北宋鬻盐之法,大致分为禁榷和通商两种。所谓禁榷是不问"额盐"、"浮盐",全部收官有,由封建政府运往行销地区出售,严禁私销私售。所谓通商,是在盐场收盐,售给商人,由商人运往指定的地区贩卖,实质上是变相的专卖,仅是让出一部分利益给贩运商人而已。北宋时,除河北、河东等路毗邻契丹,经常推行"通商"的办法外,其他各路则采用"禁榷"方式。由于官府操纵盐价,考较增亏的关系,常常使盐户濒于破产。一般群众,也因因于摊派,食用贵盐,"贫家至以盐比药"①。

"宋榷茶之制,择要会之地,……为榷货务六……在淮南则蕲、黄、庐、舒、光、寿六州,官至为场,置吏总之,谓之山场者十三,六州采茶之民皆隶焉,谓之园户,岁课作茶输租,余则官悉市之"⑫。然后官府另标高价出售,茶利常常在十倍左右,民户若有私藏私卖,以造私盐法论罪。园户如因赔累逃亡,须邻保代为补纳,故当时四川园户有"地非生茶,实生祸也"③的谚语。

"宋榷酤之法,诸州城内,皆置务酿酒。县镇乡间,或许民酿,而定其岁课,若有遗利,所在多请官酤"。如遇民间有婚丧大事,官吏便乘机计算民户大小"违法抑配,大收价钱"⑩。有些地方还专造酒曲,售给酒户。而且在官卖制度下,又有包销式的"买扑"法,或投标式的"投状"法,从事竞卖,以致"累界有增无减"⑩,每界超出旧额至三倍以上。

矾,是染业、浸铜和制革所需之物品,多产于河东汾、晋、慈、湿等州。一般也是官府就现场收购,严禁镬户私卖。当时官定的收购价格是白矾一驮(140斤),给钱六十文,而出售每 驮却是十二贯五百文至二十三贯不等。

"元祐臣僚请罢榷醋,户部无禁文。后翟思请以诸郡醋坊日息用余,悉归常平"⑩。可见 醋也是专卖。

太宗至道时,政府专卖的总收入,一年已达 1123. 3 万余贯,成为北宋政府财政中重要的收入。可见,封建政府对人民的一些生活必需品实行专卖,以垄断的形式提高物价,对人民进行搜刮。这样一来,既加重了人民负担,又缩小了民间工商业经营的范围和市场,束缚了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其二,封建政府限制民间手工业产品内容。政府常以法令改变民间手工业的生产内容,甚至禁用某些产品。如仁宗明道年间,曾下令"减两蜀岁输绵绮、绫罗、透背、花纱三分之二,改 织细绢以助军"。"景祐初,遂诏罢输绵背、绣背、遍地密花透背缎,目掖廷以及闾巷皆禁24

用"⑪。各地类似此情况的,当不在少数。政府以法令强制改变手工业生产产品的内容和禁止使用某些产品,必然打击民间手工业者,使民间手工业生产的范围日益狭窄,销售市场日益缩小,影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其三,北宋封建政府还不断凭借专制权力对工商业者实行掠夺式的征调,强迫为官府服 役,并受到漫无限制的掠夺。《愧郯录》载:"今世郡县官府, 营缮创缔, 募匠庀役, 凡木工, 率 计在市之朴斫规矩者,虽扂楔之役无能逃,平日皆籍其姓名,鳞差以俟命,谓之当行。间有幸 而脱,则其侪相与讼挽之不置,盖不出不止也,谓之纠差" ⑱。《东京梦华录》也载:"凡百所 卖饮食之人,装鲜净盘合器皿,车担动使奇巧,可爱食味和羹不敢草略,其卖药卖卦,皆具冠 带。至于乞丐者,亦有规格,稍似懈怠,应所不容。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,各有本色,不 敢越外,谓如香铺裹香人即头帽披肩,质库掌事,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。街市行人,便认 得是何等色目" ⑩。编行的目的,是为了方便于官府的差遣,又起着同行互相纠察的作用。如 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所载:"京师供百事有行,虽外与诸州军等,而官司上下需索,无虑 十倍以上"⑳。这种掠夺式的征发,大大影响手工业者的生产和扰乱了市场。所以有些行业 的工商业者,便用交"免行钱"的办法,来稳定生产,维持市场秩序。如肉行的"行人徐中 正等状:屠户中下户二十六户,每年共出免行钱六百贯文赴官,更不供逐外肉"②。很显然 肉行的"免行钱"是衙门低价买肉或无偿要肉造成的。到王安石变法时,这种任意苛派的征 役办法,被收定为正式的征税项目,名曰"免行钱"。史载:"在京诸色行户,总六千四百有 奇,免输官中祇应,一年共出缗钱四万三千三百有奇"②。可以想见当时汴京城内工商业者 被勒索苛派之繁重。封建政府不仅在官营手工业中奴役了大批工匠,而且用权力把手工业者 编制起来,成为官营手工业的劳动后备军。对城市商人也同样编制起来进行掠夺。这种编制, 实际上是套在工商业者头上的枷锁,行分得越细,枷锁越紧。封建统治者可以随时搅乱工商 业者的生活,束缚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。

其四,繁重的商税。北宋时,商税由专门设置的"商税务"负责征收。商税务遍于全国各地,除个别州县外,一般都设有这种机构。各州县设"务"的数量多少不等,每个县大都有一个以上的务,如太宗时所设商税务多达 1835 个。神宗时增加到 2100 多个。对于一些不便设商税务的小市、镇,封建政府还采用"买扑"的办法,由商人或地主包揽。所收税款称为"坊场钱"。如神宗元丰六年所收坊场钱即达"六百九十八万六千缗,谷帛九十七万六百石匹有奇"②。从商税务的分布状况和坊场钱的征收办法,可以看出北宋时商税的征课组织遍布全国各地,构成了严密的商税网。当时的商税,政府虽然规定只交纳"过税"和"住税",即"行者赍货,谓之'过税',每千钱算二十;居者市鬻,谓之'住税',每千钱算三十"②。但征收货物的种类都非常繁杂,布、帛、什器、香药、宝货、羊、彘、民间典卖庄田、店宅、马、牛、驴、农器、鹅、鸭、紫草、竹木、纸扇、芒、水果、梳等细碎之物都有税,行旅河渡也有税。故商税的年征收总额,仁宗时已高达 1975 贯,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。封建政府对工商业者的残酷剥削,严重束缚了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其五,封建政府垄断边境榷场贸易和海外贸易。北宋时,对北面和西北面的辽、西夏的贸易,所设置榷场的州军,都有固定的场址,不得随意改动。由政府派官吏和军健管理,维持治安。榷场贸易有政府规定的章程条例,所谓"官私交易,悉从旧规"⑤,不得违犯。榷场的货物来源,也由京师的榷货务供给,至于茶、布等需要量很大的商品,虽也允许商人从产地贩运到"边郡入中"⑥,但控制是很严格的。榷场交易的货物也有限制。如宋向辽输出的有茶、香药、犀象、苏木、缯帛、漆器等品。从辽进口的有银钱、羊马等;宋向夏输出的有缯帛、罗绮、香药、瓷器、漆器、姜、桂等物。从夏进口的有羊、马、牛、驼、玉、蜜腊、毛褐、羚羊角、硇砂、紫胡、红花、翎毛等物。可以看出,从榷场地点的选定,经营管理、贸易方式、货物来源及交易货物的内容,都完全由封建政府所垄断和控制。

东南沿海的对外贸易。据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卷四四载:"太平兴国初,京师置榷易院,乃诏:'诸蕃国香药宝货至广州、交址、泉(《宋史》卷一八六《食货志》作两浙、泉州),非出官库者,不得私相市易'"。"其后乃诏'自今惟珠贝、玳瑁、犀象、镔铁、躄皮、珊瑚、玛瑙、乳香禁榷外,他药官市之余,听市与民'。"可见海外贸易也是由封建政府垄断和控制。

总之,北宋封建政府利用专卖制搜刮人民,用法令限制手工业生产产品的内容。加上对 工商业者进行掠夺式的劳役征调,征收繁重的商税,以及对榷场和海外贸易的垄断和控制,都 缩小了工商业者经营的范围和市场,严重地束缚了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三、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服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 的统治和奢侈享乐的需要

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,远远超过了前代,作为商品经济活动的中心——城市,更是空前繁荣。但是,它的发展,繁荣主要是服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的统治和奢侈享乐的需要。

其一,北宋的城市是商品经济活动的中心,但也是封建统治的政治中心,是地主阶级统治农村的基地。城市中设置着封建国家的各级政权机关、法庭、监狱,驻扎着大批军队和扈从人员。各个城市都被地主、贵族和皇室严密地控制着。这种情况,我们从那时城市的建筑规划、布局及其不同的规模,都可以清楚看出。如全国的政治、经济中心汴京,整个城市就以皇宫和官府为中心,分别围着三重城墙。内部是"皇城",其次是"内城"(或称旧城),外部叫做"外城"(或称新城)。州县所在地的城,则大都分两重,内面的叫做"子城",外面的叫做"罗城"。皇宫和州县衙门都占据了城市中心最好的位置。这样的城市结构和布局,正反映出它服务于封建统治的需要,是封建统治的中心。由于城市是封建统治的中心,所以政治地位越是重要的城市,城市建筑的规模越大。地主、官僚和贵族也就聚集越多,消费量就越大,商业也就越繁荣,商税征收额也就更加庞大。《文献通考》所载的商税额,就足以说明这点。一般地说,总是县的治所高于市镇,路的首府高于县的治所。

另外,从当时城市发展的一般情况看,不少是由于位居水陆冲要,便利货物的运输集散,逐渐形成为居民集中的市镇;随着商业的繁荣,市镇规模的不断扩大,最后就转化成封建的统

治中心。如另壁镇的官僚欲改镇为县治,就是为了加强控制和剥削。这个例子也说明,市镇居民中最有势力的并不是工商业者,而是地主官僚分子。总之,北宋时期的城市,总是大大小小的政治中心,编入州县系统中,而且工商业者在城市中总是处于附属的地位。

其二,城市中工商业活动及贸易情况,也说明了它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封建统治阶级。如汴京城内的宫城南边从宣德门向东直到新漕门一带的商业区,主要是经营奢侈品店铺和供地主、官僚和贵族寻欢作乐的场所。宣德门前大街往东是有名的潘楼街。街南有鹰商的旅馆及珍珠、绸缎、香药等商铺。街北高耸着的是叫潘楼的大酒楼,其下每天从黎明就开市,买卖衣物书画珍玩犀玉等物品。东面的北边,接着赵十万宅、郑皇后宅等大宅第。南边有叫中山正店的酒楼。再走近旧曹门,有山子茶坊、李生莱小儿药铺、仇防御药铺等夹道并列。出了旧曹门,除中央大街外,有南北斜街,即所谓狭斜巷。由大街往东,就是牛街,有下马刘家药铺、看牛酒店及妓馆连轩相望郊。又"东华门外,市井最盛,盖禁中买卖在此。凡饮食、时新花果,鱼虾螯蟹,鹑兔脯腊,金玉衣着,无非天下之奇,其品味若数十分,客要一二十味下酒,随索目下便有之。其岁时果瓜、蔬菇上市,并茄瓠之类,新出每对直三五十千,诸阁分争以贵价取之" ❷。其他街巷的情况,据《东京梦华录》所载,也是大同小异。可见街巷中的商业贸易,主要是供封建统治阶级吃喝玩乐的东西。

其三,再从城市的市集贸易情况看,如汴京城内部的相国寺,地处汴河北岸,交通便利,规模宏阔,游人众多,是十分繁华的市集。《燕翼贻谋录》载:"东京相国寺乃寺也,僧房散处,而中庭两庑可容万人,凡商旅交易,皆会萃其中。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转售他物者,必由于此"②。其贸易具体情况是,"每月五次开放,万姓交易。大三门上皆是飞禽猫犬之类,珍禽奇兽,无所不有。第二三门皆动用什物,庭中设彩幙露屋义铺,卖蒲合、簟席、屏帏、洗漱、鞍、弓、剑、时果、腊脯之类。近佛殿,孟家道院王道人密煎、赵文秀笔及潘谷墨,占定两廊,皆诸寺师姑绣作、领抹、花朵、珠翠头面、生色销金花样幞头帽子、特髻冠子、绦线之类。殿后资圣门前,皆书笈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。后廊皆日者货术传神之类"③。可以看出,相国寺的集市贸易,主要是珍禽奇兽,家传秘制的工艺美术品,或诸寺师姑的手工精制品。大多数是供地主、官僚和贵族享用的东西,少数是城市居民的消费品。这反映出城市的市集贸易也是服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的。

其四,商业贸易中,交易额最大、利润最厚的商品是奢侈品。从商品贩运方面的情况看,商人们能够获得厚利并进行巨额贸易的商品,不外是各地少数珍奇手工业产品。至于日常所需的手工业品,不但利润不厚,同时也不能引起巨额贸易。所谓"小商,近贩纸、笔、米、布之属,日与交人少,少博易,亦无足信;惟富商贩锦,自蜀至钦。自钦易香至蜀,岁一往返,每博易,动数千缗"③。城市内部的贸易、交易额最大的也是奢侈品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二《东角楼街卷》条载:"……潘楼街……,南通一巷,谓之界身,并是金银米帛交易之所。屋字雄壮,门面广阔,望之森然,每一交易,动即干万,骇人闻见"。卷一三《铺席》条载:"自融合坊至市南坊,谓之珠子市。如遇买卖,动以万数"。而且奢侈品的利润也是最厚的,从

广州运到京师,可以获得两倍的利润。可见,贩卖一般商品的小商经济地位是很微弱的。而 富商巨贾则争趋于珍奇货物的运销,从而获得巨额利润。这反映出商品经济的繁荣主要是服 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。

其五,东南沿海的对外贸易也较发达。北宋统治者设立广州等市舶司和其他管领海商的机关来管领海商。当时,东至朝鲜、日本,南至南洋、印度,西至波斯、阿拉伯等国,都有商业贸易往来。北宋输出的是金、银、缗钱、铅、锡、杂色帛、瓷器等;海外输入的则是"香药、犀象、珊瑚、琥珀、珠珠、镔铁、躄皮、玳瑁、玛瑙、车渠、水精、蕃布、乌横、苏木等物"②。从进口的货物可以看出,东南海上贸易,主要是服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奢侈享乐的需要。

总之,作为北宋商品经济活动中心的城市其建筑的规划、布局、规模,都是服务于封建统治阶级政治中心的需要;城市内部以及城市集市的商业活动及贸易情况,也主要是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吃喝玩乐服务,故交易额最大的、利润最厚的商品是奢侈品;东南海上的对外贸易,也是服从于封建统治阶级的生活需要。所以,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服务于地主、官僚和贵族的统治和奢侈享乐的需要。

(历史系何应忠教授因病于 1990年 10月 19日去世。现发表他这篇遗作,以表纪念)

注:

- ① 徐松:《宋会要辑稿・职官》二九。
- ② 《宋会要辑稿・职官》三六。
- ③ 王昶:《金石萃编》卷一四 0《宜仁后山陵采石记》。
- ④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5卷,人民出版社 1974年版第366页。
- ⑤ 欧阳修: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五九《原弊》。
- ⑥ 方回:《古今续考》。
- ⑦ 刘挚:《忠肃集》卷三《论助役十害疏》。
- ⑧ 司马光:《温国文正公文集》卷四七《乞罢免 役状》。
- ⑨ 张方平:《乐全集》卷二五《论免役钱札子》。
- ⑩ 脱脱: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志》农田。
- ① 《宋史》卷一八二《食货志》盐。
- ⑫⑬ 《宋史》卷一八三《食货志》茶。
- ⑩⑯ 《宋史》卷一八五《食货志》。
- ⑮ 《宋会要辑稿・食货》二0。

- ⑰ 《宋史》卷一七五《食货志》布帛。
- ⑱ 岳珂:《愧郯录》卷一三《京师木工条》。
- ⑬ 孟元老: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五《民俗》。
- @ 李焘: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六。
- ② 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二。
- ②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五九。
- ② 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《征榷考》。
- 2020 《宋史》卷一八六《食货志》。
- △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四二。
- 20 《宋史》卷二七七《索湘传》。
- ② 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二《东楼角街巷》、《潘楼街 巷》。
- 网 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一《大内》。
- 网 王得臣:《尘史》卷下亦有类似记载。
- ⑩ 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三《相国寺万姓交易》。
- ③ 周去非:《岭外代答》。

(责任编辑 宾长初)